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5-022

##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及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91,85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091,853	5,091,853	2025年6月16日

#### 一、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及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授权，公司拟按照规定对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91,853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二）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1.36元/股。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三）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申报人员递交的债权申报文件，公司无需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 二、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完成情况未能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对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4,363股限制性股票，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要回购注销两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7,49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因离职而回购的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因身故而回购的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91,853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1、因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需对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4,36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需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7,4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6,405,816股。

###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
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	11,497,669	0.72	-5,091,853	6,405,816	0.40
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	1,587,405,163	99.28	0	1,587,405,163	99.60
股份总数	1,598,902,832	100.00	-5,091,853	1,593,810,979	100.00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与内容，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与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